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09,88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8.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38.8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07,006.3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89,592,932.45元，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矿机电”）100%股权。上述募集资金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49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家堡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2015年11月20日，公司已向矿冶总院支付募集资金38,930万元，用于收购北矿机电100%股权。北矿机电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2015年11月20日，公司于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0007344000007815166）余额为1,203,362.96元，该余额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与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将上述结余资金1,203,362.96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经公司与兴业证券、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三方商议，依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